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前，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所有义务。

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张润朝先生、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润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担任董事长一职。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红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红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变更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个人简历：

张润潮，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就职于东方高圣投资公司并购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梦，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先后担任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等职。曾服务于美国费雪投资及瑞银集团、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com、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旭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本人出席董事 5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并任命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2020-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张润朝先生、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履职之前，独立董事王远明先生、何进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所有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润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变更的公告》（2020-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全体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个人简历：

张润潮，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保荐代表人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曾先后就职于东方高圣投资公司并购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润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梦，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在英国杜伦大学进行博士研修，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上海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先后担任京东金融东家金服高级副总裁及资产部负责人、东家博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锋金融集团资深顾问等职。曾服务于美国费雪投资及瑞银集团、美国在线、美国梅西百货、Salesforce.com、厦门钨业、广药集团、深国际控股等众多上市公司。现任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唐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独立董事辞职并提名新任独立董事》；

1.01 选举李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详见 2020 年 1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张雷、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该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润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杨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杨旭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李红霞女士、杨旭东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红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杨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截至目前，张润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同意提名张润潮先生、唐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远明 _____、何进日 。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龙凤镇机场村至仁里镇小河洲村（圣平岛大桥（小河洲渡改桥））”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 www.snsggzy.com/）

2、招标人、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招标人：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遂宁市农村公路路网建设项目（一期）龙凤镇机场村至仁里镇小河洲村（圣平岛大桥（小河洲渡改桥））

建设内容：公路主线全长 987.936m，起点桩号 K0+987.936；定位三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路幅宽 22m，为双向两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全线共设 1 处平曲线，平曲线半径 3500m，沿线重要结构物为跨越涪江的一座大桥（圣平岛大桥）。

（3）建设模式：传统施工项目

（4）建设工期：720 日历天

3、拟中标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19,466.61 万元。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拟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14%。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示期

此次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扩大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2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 54,500 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41,500 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 13,000 万元。上述贷款中有 6,000 万元属还旧借新贷款、48,500 万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1 年，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 4,100 万元左右。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之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的，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期限：为期 1 年。

2.交易方式：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3.定价原则：贷款利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进行支付。

4.付款方式：按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

5. 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和子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贷款余额为 79,5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贷款利息是按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5 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和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4,500 万元，其中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41,500 万元、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 13,000 万元，上述贷款中有 6,000 万元属还旧借新贷款、48,500 万元为借新还旧贷款，贷款期限均为 1 年，贷款利息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标准执行，预计需支付利息 4,100 万元左右。同时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贷款需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03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 13,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该笔贷款为借新还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表、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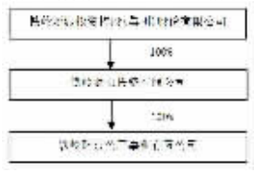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京公用总资产 45,173.68 万元，负债 31,314.22 万元，净资产 13,589.46 万元，营业收入 1,754.72 万元，利润总额-315.20 万元，净利润-315.20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京公用总资产 44,238.39 万元，负债 30,695.63 万元，净资产 13,542.76 万元，营业收入 1,186.21 万元，利润总额-316.69 万元，净利润-316.6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定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债权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3,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 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 1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贷款利率及担保有关事项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铁岭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8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 1.53%；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 4.0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 17,8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59%。

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